

株 洲 市 水 利 局

株水许〔2023〕14号

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株洲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综合治理 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株洲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函》收悉。我局组织对《株洲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现就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株洲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位于株洲市天元区、荷塘区、芦淞区，项目建设地点包括建宁港、白石港、枫溪港、陈埠港等株洲主要水系流域，主要建设内容涉及建宁港太阳支流等黑臭水体整治、建宁港流域（不含主港）水环境综合治理、陈埠港水环境综合治理、枫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



套管网工程、群丰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管网工程、中心城区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调查等。项目总占地 563715.00 平方米，其中永久占地 159698.00 平方米，临时占地 404017.00 平方米。项目土石方开挖 398057.00 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10120.00 立方米），回填 334589.00 立方米（含绿化覆土 10120.00 立方米），弃方 63468.00 立方米，弃方运至芦淞区鹅公嘴旁片石洞消纳。项目总投资 280349.0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97547.49 万元，总工期 40 个月。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63715.00 平方米。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3%。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489.32 万元（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1240.65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48.67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元（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 号）文件第十一条规定，株洲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符合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政策）。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三、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需要新设弃渣场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局审批。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